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是犯罪主观方面的重要内容。研究犯罪的目的和动机，对于具体案件的定罪量刑，具有一定的意义。

一、犯罪目的

犯罪目的(criminal purpose)，是行为人通过实施犯罪行为所要达到某种危害结果的希望。犯罪目的，是直接故意的有机组成部分。犯罪的直接故意，行为人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结果的希望的心理态度，就是犯罪目的的内容。

犯罪目的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因为只有直接故意犯罪行为人才希望发生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过失犯罪，行为人是希望某种危害后果不发生，因此，没有实施该种犯罪的目的。间接故意是否有犯罪目的，这在理论上存在争论。我们认为，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对可能造成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是持放任的态度，行为人并不积极追求这种结果。因此，间接故意不存在犯罪目的。需注意的是，间接故意虽然没有实施该种犯罪的目的，但行为人实施的犯罪可能是为追求另一个犯罪目的而实施的，对另一个犯罪来说，行为人还是有犯罪目的的。例如，行为人为了杀妻而下毒，同时放任孩子的死亡。对杀孩子来说，行为人没有杀人的目的，但行为人有杀妻的目的。

犯罪目的是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刑法中有一部分犯罪明确只有具备一定的目的时，才能构成。例如，《刑法》第192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行为人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刑法》第152条规定的走私淫秽物品罪，必须“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罪，必须“以营利为目的”，等等。没有这些特定的目的，就不能构成这些犯罪。在不具备某种特定的情况下，或者不构成犯罪（如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或者不构成特定的犯罪而构成他罪（如非法集资行为）。

二、犯罪动机

犯罪动机(criminal motive)，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的内心冲动和起因。任何犯罪行为的故意都不是凭空产生的，是由于人的需要在外界不良刺激的感染、影响下产生了犯罪动机后才形成的。^[1]有一定的犯罪目的必然有一定的犯罪动机相呼应。如果不了解犯罪的动机，就不能了解犯罪人为什么要实施某一犯罪行为以及他真正的作案原因。例如，张三杀李四，其目的是要将李四杀死。但如果再深入追问一下，张三为什么要杀

李四，这就牵涉到犯罪动机的问题。了解犯罪动机以后，才能掌握张三杀人的真正的思想本质。

犯罪动机一般不是犯罪构成要件。但动机是否“恶劣”，反映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因而是判断“情节”是否严重、恶劣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以“情节”是否严重、是否恶劣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来说，犯罪动机对定罪也有一定的意义。同时，犯罪动机是量刑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犯罪动机的是否卑劣直接反映了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大小和罪行的轻重。同样是故意杀人，有的是图财害命，有的是激于义愤，有的可能是报复，动机不一样，量刑轻重也就不一样。

三、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联系与区别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是有密切联系的。他们都是人的心理活动，都是通过行为人的危害行为表现出来。行为人在实现犯罪目的时，总是基于一定的犯罪动机的。反过来，当行为人产生了犯罪动机以后，就会促使他树立犯罪目的，实施犯罪行为，以实现犯罪目的。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1) 两者属于不同的心理活动层次。从心理现象的顺序来讲，犯罪动机产生在前，犯罪目的形成于后。也就是说犯罪人在外界条件的刺激下，总是先产生某种内心冲动。也就是先有犯罪动机，然后才在犯罪动机的推动下，树立犯罪目的，进而支配犯罪活动的全过程。(2) 两者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犯罪动机是回答犯罪人为什么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即推动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原因是什么。因此，犯罪动机起的是推动、发动犯罪行为的作用。犯罪目的是回答行为人实施犯罪希望犯罪达到什么样的危害结果。起的是为犯罪行为定向、确定目标和侵害程度的引导、指挥作用。(3) 两者在犯罪中表现不一样。犯罪目的反映了某一特定犯罪的共性。在不同的案件中，某种犯罪的目的只能是一样的，它反映了某种犯罪的共性。而某种犯罪的动机在不同的案件中可能是千差万别的，它反映了犯罪的个性。即一个犯罪目的可以基于不同的犯罪动机所驱使，甚至可能有多种犯罪动机所共同作用形成一个犯罪目的。当然，同一种犯罪动机也可能导致不同的犯罪目的。例如，出于报复的动机，可能形成杀人、伤害、侮辱、诽谤等不同的犯罪目的。(4) 两者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不一样。一般来说，犯罪目的的作用主要在于影响定罪，而犯罪动机的作用主要在于影响量刑。